



停電通知單

一、本公司因工程需要，將實施局部停電，貴用戶停電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
第一次：108年 7月 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時 30分 至 下午 4時 30分

二、如遇雨天或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工作時，將取消停電，待下次停電日期決定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如工程提早完工，將提前供电，惟如工作發生特殊困難時，亦可能延緩供电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停電致不便之處，敬請諒察。

四、請事先備妥「手電筒或緊急照明燈」等照明設備，停電時避免使用蠟燭照明，以預防火災發生。

五、停電期間，用戶如有使用自備發電機、不斷電系統或併聯再生能源發電等設備，請由電氣專業人員操作，確實將屋內線路與本公司線路隔離，以防止工作人員發生感電事故，敬請合作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☐線路設備更換工程☐新增設線路設備工程

☐線路設備遷移工程☒其他(變壓器更換)

此致

台電停電通知，請各處室先期做好
準備並請轉知相關人員。

總務處啟

108/07/11

貴用戶

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敬啟

上班時間：03-8230322#363(停電要求部門)

下班時間：1911(客戶服務中心)